

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题策划

编者按:2014年9月,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提出了“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远大目标。2015年8月,中央召开第六次西藏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工作原则。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及西藏工作会议,为我州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如何做好我州民族工作?怎样与全国、全省一道实现同步全面小康,这是目前全州的第一大任务。为此,本刊特推出“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专题策划,敬请关注。

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原州文物研究员、省文物先进工作者扎西次仁。

■扎西次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对此,笔者感触颇深。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首要的是解决好三个“认同”,即对中华民族认同,对中华文化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人心相系,根本的在于价值相通,认同相一。而文化认同则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文化认同问题解决了,对伟大祖国、对中华民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就会巩固。这是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思想基础,是问题的关键。那么,怎么理解文化认同呢?人们的认识不尽相同。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文化认同”是指各民族文化集大成的中华文化。

前几年,我国兴起了一股“国学”热潮,就是例证。为此,笔者曾撰写了一篇《“国学”质疑》提出不同意见。笔者认为,“国学”一词,无论从广义或狭义来解读,都是专指汉族的传统文化,即汉文化的“四书五经”。在这种汉文化正统思想的指导下,凡是与汉族传统文化有关的一切文化术语,都称之为“中国xx”或“国x”。如以汉族文人画为代表的架上绘画被称为“中国画”或简称“国画”;汉语称“国语”;汉语言文学称“中文”;京剧称“国剧”;汉族的医药称“中医”等等。在这样的“国学”观念中,根本看不到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子。这种观念,其实质就是文化上的不平等。

文内,笔者继续指出“如果我们今天一定要继续使用“国学”这一概念,那么“国学”的含义也应该与时俱进地进行修订、扩大,应将56个民族的传统

文化都包括在“国学”研究的范畴内,这样“国学”称谓才比较准确科学。”其实,用中华文化代替“国学”更准确更科学,更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这一观点。这样才能真正体现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所坚持的民族平等,文化平等的理念。

我们党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其核心就是强调各民族一律平等。依据这一理念,党历来都十分尊重各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鼓励各少数民族根据各自的条件,因地制宜地发展民族文化,反对按照汉族的同一模式去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文化事业。解放以来,特别是“十年动乱”时期,我们整齐划一地照搬汉族做法,给民族地区带来严重的灾难。各民族文化都是各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各民族文化没有先进落后,优劣之分。谁也不能强迫别人接受自己的文化或是按自己的意愿改造其它民族的文化。各民族只有相互学习交流借鉴融合,自主地发展民族文化,才能共同促进中华民族文化的全面发展繁荣。这是国家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我们的权利。

通观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所发表的一系列讲话以及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笔者认为始终贯穿了一种“和而不同”的文化观、社会观。这是处理新时期民族关系的重要指导思想。“和而不同,同则不继”是古老的中华智慧。“和而不同”是世界的本来面貌和状态,也是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不同国家、民族、文化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和而不同”作为一种文化观,不仅反映了文化发展的动力、途径和规律,而且在当今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梦,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共同繁荣的中华民族美好社会。就是要我们坚持平等、尊重、宽容的精神,“善于团结群众,争取人心,全社会一起做交流、融合感情的工作;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也就是要坚持“和而不同”的思想。

中华文化要讲“和谐”,要讲“同”,也要讲“和而不同”,“同”就是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就是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就是坚持和弘扬各族各族人民在千百年的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这是我们文化认同的底线,谁也不能突破。但是片面追求“同”“和”,追求整齐划一,异口同声,千人一面,高度统一,就容易导致“一言堂”“清一色”,不利于文化艺术事业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不利于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各民族从本民族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创造性地把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落实好,推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事业全面发展繁荣。一花独放不是春,万紫千红才是春。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用“和而不同”的思想,“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这是包容一切的博大胸怀,容纳万相的气概,百花齐放的心志。这是民族自由,民主自由,人民自由。笔者期待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谋发展、共同繁荣的和谐局面尽快实现。

■牟子

A

中华民族同宗同源,是一个牢不可分的整体,我们十分自信,各民族都非常热爱自己的祖国。

千年来各族人民共同生活在一个大家庭里,有许多民族团结的宝贵历史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藏区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进入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大好时代,生活环境和精神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近年来,我州干部下乡,认亲访友,同农牧民结下深情厚谊,各民族更加团结,政治更加稳定。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精神,让大家自下而上总结经验,议论得失,建言献策,这是党和政府对于民族地区的最大关怀和支持,是对少数民族的最大信任。

民族之间的团结,包容是关键。包容在各民族之间早已形成了一种自觉行为。包容是宽厚、理解、尊重、信任、融入,宽厚才会理解——理解才会尊重——尊重才会信任——信任才能融入——融入就是团结。

我州地处川滇青藏结合部,历史上是民族大流动、大融汇、大组合的走廊,千百年来各民族在这个地区同呼吸,共命运,风雨同舟,甚至生死与共。

时间铸造一切,漫长岁月使我州各民族在文化上早已相互借鉴、相互交融。无论语言文字、婚姻感情、生活习俗,甚至宗教信仰都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在康巴,不同宗教信仰群众间相互通婚由来已久;如天主教同其他教派的人通婚,分别举行两种教派的婚礼,各行其仪式;汉藏通婚在我州已是很普遍的事,不存在族别界限,可分别举行两种仪式,也可只进行一种仪式。其他信仰的民族也大抵如此。

藏族和汉族中同时信仰藏传佛教和汉传佛教的大有人在。有的地方,如康定,什么观音阁、魁星阁、城隍庙……金刚寺、南无寺、安觉寺……这些藏汉两族的寺庙是大家共同膜拜的神灵,各种庙会成了共同活动的宗教场所。

有的寺庙同时供奉藏传佛教、汉传佛教和道教的神祇,如丹巴的墨尔多神庙,里面还供奉着李老君、玉皇大帝。在墨尔多庙和墨尔多神山,苯波教和黄教信徒还可以同时按照自己的教规相向转经。

现在有许多州内退休人员住成都,其儿女们举行婚礼时,婚礼仪式上都同时包含藏汉两个民族的婚俗。成都的大妈们每天跳广场舞,舞曲大多数是藏歌,舞蹈也有一部分是藏舞,不是偶尔,而是天天。民族文化的交流在祖国的土地上不断延伸。

藏歌汉歌共同唱,藏舞汉舞共同跳。在我州,仅从生活上看,真的分别不出谁是藏族,谁是汉族,笔者有一首写康定的顺口溜打油

诗,开头四句是这样的:打折清水穿城过,河南河北“西施”多。不浣不织红装女,亦汉亦藏血缘和……

在我州常见一些人同时具有藏名和汉名,有的名字则藏汉合一,如张娜姆、李阿布、孙曲批、曾扎西……中华各民族之间的血缘早已形成一个交流网络。

有共通的血缘交流,有一致的文化认同。有共同的精神家园,这就是中华民族同宗同源,永不可分的缘由。

民族团结要大家都大器,不要小气,既不可以傲慢,也不可以自卑。

藏区有非常深厚的民族文化积淀,在这个文化熏陶下的人都是大器的。但应该同时看到也存在不尽人意的地方,当地曾有个别人动辄抓住一些小问题说成“民族歧视”。比如过去曾有一些汉地作家写了一点藏区的生活琐事,本来是特定地域,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真实生活,一点也不足为怪,可是却让一些人大大做文章,弄得人家下不了台,这就是小气。

康巴藏区博大精深的文化,不仅属于藏族,也属于整个中华民族,把民族的文化推向世界,就是展示这个民族和这个国家。过去有许多东西长期以来走不出去,为什么?其中有一个重大原因就是我们自己禁忌太多,作茧自缚,让人讳莫如深。这使藏区文化在一个时期里失去了发扬光大的机会。

自己不准动,别人不敢动,倒是让外国人弄了出来,我们二话没说,只有大量翻译出版的份儿。

文化上的东西,我们少数民族自己也应该放开,当然,近年来这一方面也有了很大改善。

说到底最后还是那句话,要大器,不要小气。

B

民族政策也是在发展和总结中逐渐完善的,不断地总结完善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

堂堂中华,泱泱大国,人口那么多,问题那么复杂,任何地方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社会问题。我州也一样,也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社会现象,也会有违法犯罪分子,这是很自然的社会现象,是难免的,无须过于敏感,要警惕别有用心的人改变问题的性质,借机作文章。

警惕有人把利益相争引起的社会纠纷说成是民族问题。出现纠纷要尽量化解,有些地方会出现为了本村本乡的利益发生冲突的现象。遇到这种事,不要为了把事情摆平就抬出民族问题的大帽子压人。那种动辄扣大帽子,开口就念紧箍咒的作风,严重脱离群众,会伤害很多人,最不利于民族团结。

看历史,看现实,正确估计历史上康区各族人民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团结和友谊,正确估计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取得的伟大成果,正确估计康区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笔者以为甘孜州人民是中华好儿女,这里不存在分裂



藏族作家牟子。

势力的市场。即便有极个别犯罪分子,把他们绳之以法,天下也就太平了。

综上所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要用法制观念看问题,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实事求是,对于出现的问题,是什么性质就是什么性质。属于一个大家庭里的事,要化解,不要放大,否则会造成很多人误解,为敌人所利用。

2、民族地区既是特殊区域就应特殊对待,对于民族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要把保护生态放在优先。

3、领导不但要同群众交朋友,也要同宗教界人士和社会名人交朋友,不是应付而是真心。对于宗教要善于引导,宗教也是能为社会稳定服务的。其实历代政府的官员都是这样的,而且很有效。

4、对于负面事物不要过多重复批评,要知道重复批评就是宣传。在宣传上要强化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自信力,要绝对相信中华民族人民都很热爱自己的祖国。

5、民族地区的许多特殊的问题,有关方面应在认真调查研究后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规。

五色海·特刊 第759期

让《民族区域自治法》“活”起来

■本报记者 王朝书

2020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生活水准关系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实现。民族工作事关重大,笔者认为,必须让《民族区域自治法》“活”起来,才能确保全面小康的实现。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五千年以来,中原汉族和周边少数民族在不停地对抗与交融中共同构建了中华文明的精神大厦,共同铸造了中华民族的精神气质。远古时期,黄帝与炎帝之战,奠定了以农耕为生存之本的汉族与以游牧为生存之本的游牧民族的生存圈。适宜农业耕作的中原成为汉族的生存之地,周边则是人口比例较小的游牧民族的生存之地。在漫长的封建时期,从周代始,周人自称“华夏”,并把华夏周围四方的人,分别称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以区别于华夏。自此,中原民族与周边民族有了区分。汉代,经汉武帝与北方游牧民族多年战争,汉族及汉文化的中心地位得到巩固。“以夷制夷”成为中原王朝治理边疆的政治策略。汉以后,虽经历了魏晋南北朝以及元、清的几次民族大融合,然而,无论汉族还是进驻中原的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都以天子所在地为中心,都沿袭了“以夷制夷”的边疆策略。“以夷制夷”的策略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前。

封建等级专制下,少数民族被视为蛮夷,少

数民族文化被视为不入流的非正统。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文化被排斥在中原文化外。新中国成立前,不平等广泛存在于各民族间。“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原始生存法则,注定了民族间的歧视。如元朝,依照征服的先后,将政权下的人民划分为蒙古、色目、汉人和南人4个等级。清朝,则满人的社会地位高于汉人。

平等,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是千百年来各族人民的心愿。中华大地应是生活在其上的各民族的共同家园。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社会主义制度为固本,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政体的新中国,从根本上解决了各民族不平等的因素。建国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被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繁荣。”宪法确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因而各族人民在文化、政治、经济上都是平等的,各族人民在身份上是无差别的。

新中国成立后,为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建设边疆运动,一批优秀汉族干部及知识分子,来到边疆,并在边疆“献了青春,献终

身;献了终身,献子孙”。这些汉族干部及知识分子,在边疆赢得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尊重,开启了我国民族关系的新篇章:他们与少数民族群众共同第一次构建了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新型伙伴关系。在边疆,民族友爱的故事比比皆是。如康巴地区流行的“团结包子”、“团结挂”,就是各民族友爱融合的见证。由此,少数民族群众第一次感受到了“当家作主”的自由与幸福。《唱支山歌给党听》、《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打起手鼓唱起歌》等歌曲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认同以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人翁身份的认同。

1984年,为确保少数民族群众的权益,为确保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了民族自治地方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有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权利。《民族区域自治法》成为民族地区的工作指南。

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各地区的发应是国家一体的,发展经济,从一穷二白中走出,是新中国的首要任务。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少数民族地区担负起了支援国家建设的重任。木材、矿产、药材……沿水路、铁路、公路运到国家建设一线。少数民族地区群众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因此,20世纪90年代,国家将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建立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一项极为重要的立法任务”。历时近10年,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得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此次修改最核心的内容,是加大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发展的职责,明确规定了经济发达地区对口支援民族自治地方。在被修改的31条规定中,有23条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此次修改还补充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将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放在首位。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整体的经济实力以及民族地区的经济实力都影响着《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如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取决于国家当下的经济状况。如今,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已摆脱了一穷二白,完全有能力实现“先富帮后富”,因此,2014年,中央召开民族工作会议要求:要发挥好中央、发达地区、民族地区三个积极性,对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生态保护区实行差别化的区域政策,优化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体制机制,把政策动力和内

生潜力有机结合起来。此要求,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给予了保障,也意味着民族地区经济将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得到刚性发展。这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从未有过的历史机遇。故而,中央对民族工作提出新要求“开拓创新,从实际出发,顶层设计要缜密、政策统筹要到位、工作部署要稳妥”。

顶层设计,是中央对民族工作的新理念。在民族地区,顶层设计的依据是《民族区域自治法》。设计,意味着主动,意味着谋划,意味着预见。“顶层设计”的要求,意味着必须让《民族区域自治法》“活”起来,而不仅仅停留在纸上。

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于民族地区干部。今天,民族地区干部需要认识当下中国,需要认识《民族区域自治法》所面临的不同历史处境。如此,民族地区干部才能切实行使国家赋予的神圣权利,才能坚定地让《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民族工作的指南,从而让《民族区域自治法》“活”起来,充分运用法律所赋予的种种权利,如此才可能“把政策动力和内生潜力有机结合起来”。

综上所述,只有让《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民族地区“活”起来,民族地区群众生活水准才会得到提高,民族地区文化才会得到发展,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才会为中华文明注入新的活力,各民族全面同步小康的目标才能如期实现。(该文刊于2015年4月20日《求是理论网》)